

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机关纪委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召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围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相关业务培训服务，决定开展合作，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潘骞，电话：010-55536021，主要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甲方职责，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国华，电话：010-62336288，主要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乙方职责，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项目为：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机关纪委。

二、培训时间、地点及要求

1.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期数为1期。

2.培训地点及要求：提供室外教学场地、会议室和其他培训场地租赁服务。提供全天入住和午休服务。培训地点均在北京市内进行，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个别培训地点可双方协商确定。

三、培训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纪检干部培训，计划于2026年7月开展，培训班预计100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准)，为期3天，每天8学时（每学时45分钟）。培训围绕党规党纪、警示教育、履职风险防范设置课程，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乙方协助提供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培训项目师资团队，由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进行授课。授

课老师情况根据课程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乙方负责组织集中课堂培训及教学管理,做好参训人员食宿、会议室(教室)、教学资料配备、外出教学车辆保障、后勤服务等各项支撑服务。人均报价不超过住宿费 340 元/人/天,餐费 130 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 50 元/人/天,其他费用 30 元/人/天。

四、培训费用

本合同预计费用(包括培训费和教师课酬)为人民币 153071.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零柒拾壹元肆角整。前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和支出,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五、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培训课程全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培训合同及要求,提供培训期间的所有培训资料,配合甲方开展此次培训项目的评估验收工作。

2.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项目支出绩效表相关内容,甲方验收工作评审小组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待评估验收合格后,本次培训才算完成,方可结算尾款,本合同终止。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实施的时间:符合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培训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实施的地点: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实现培训课程完成度达到 95%以上,参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开支范围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二类培训费”的要求)。

六、服务期限与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园林绿化局干部培训全部项目目标的并开展验收及总结工作。验收培训课程完成度达到 95%以上,参训学

员满意度≥90%，服务内容稳定且金额变化不超过5%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续订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2.支付方式:

根据培训进度，按班次或期次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第一笔费用（班次或期次总费用的40%）于开班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班次或期次总费用的60%）（尾款）于全部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届时按培训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有效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培训费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若遇特殊情况（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可稍作延迟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接收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行号:102100000626

开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6719W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培训人数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2.甲方负责选派学员参加培训，并组织学员按双方协定的时间报到入学。



3.乙方负责提供的本次培训授课教师及课程安排须经甲方认可确定；如乙方需要调整教师和课程安排，应获得甲方同意。

4.甲方须尊重乙方授课师资知识产权，授课内容不得录音录像，或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培训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更换。

8.乙方实施本合同项目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9.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同时协助乙方协调管理学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本次培训项目的授课老师邀请、教务管理、食宿、车辆、场地、教室安排，负责学员教材购买、文件编制、学员手册制作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乙方如需改变原培训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同意。

4.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服务。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培训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将委托服务培训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至第三人。

9.乙方在培训期间，不得以甲方或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培训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10.培训期间,乙方应承担甲方参训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保障义务,除学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从甲方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内部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上述数据、资料。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随意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培训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的培训费用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期限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外,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甲方和乙方确认的住所地和通知、送达地址。双方履约完成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本合同终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的实现,该



合同可继续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疫情、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公共卫生等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十二、保密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项目终结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将有关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 A4 纸打印，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双方出现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